

证券代码：871591

证券简称：浙江龙文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财务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